

通山县公安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公安机关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依照国家宪法和法律，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进行镇压、制裁、改造和监督，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社会作用与效能。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持夯实基础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巩固社会化防控体系建设成效，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优化发展环境助推经济建设。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内设机构

通山县公安局内设机构 19 个，分别为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机关纪委、督察大队、警务保障室、法制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大队、禁毒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巡特警大队、内保大队、旅游警察大队、看守所、拘留所。全县共设 15 个派出所，分别为：东城派出所、西城派出所、大路派出所、南林桥派出所、九宫派出所、厦铺派出所、黄沙铺派出所、洪港派出所、闯王派出所、九宫山风景区派出所、燕厦派出所、杨芳林派出所、大畈派出所、慈口派出所、开发区派出所。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通山县公安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7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2,072.72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072.72	本年支出合计	52	12,072.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27			55	
总计	28	12,072.72	总计	56	12,07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通山县公安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072.72	12,07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72.72	12,07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2,072.72	12,07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384.36	10,38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86	72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902.50	90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通山县公安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72.72	10,384.36	1,688.3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72.72	10,384.36	1,688.36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2,072.72	10,384.36	1,688.36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384.36	10,384.36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86	0.00	720.86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902.50	0.00	902.5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通山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次			次		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7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2,072.72	12,072.7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072.72	本年支出合计	53	12,072.72	12,072.7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2,072.72	总计	58	12,072.72	12,072.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通山县公安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码			码			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66.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6.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35.23	30201	办公费	135.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12.96	30202	印刷费	13.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77.7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5.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9.12	30204	手续费	0.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3.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1.71	30206	电费	104.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32	30207	邮电费	44.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6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8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95.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	30211	差旅费	29.4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11.95	302	维修（护）费	89.79	310	安置补助	0.00

14			13		1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0 .26	302 14	租赁费	32.96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0 0	302 15	会议费	1.09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302 16	培训费	26.3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02	退休费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1.33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92.9 5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04	抚恤金	8.96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417.8 1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302 26	劳务费	7.1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68.37	399 06	赠与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96.59	399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302 29	福利费	0.00	3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77	399 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9.22	302	其他交通费用	0.0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收、支分别总计 12072.72 万元和 12072.7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8.97 万元和 1028.97 万元，分别增加 9.31%和 9.31%。**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局 2019 年面向社会招聘专职看护辅警 52 名，协助咸宁市、通山县两级监委对留置审查人员进行看护工作达三十余人次，大力支援两级监委的反腐倡廉审查调查工作，为市县党风廉政建设作出重要贡献。我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驻村辅警 187 名，协助各派出所开展农村社会治安警务工作，“一村一辅”工作的开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创建“平安通山”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2072.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072.72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2072.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84.36万元，占86.02%；项目支出1688.36万元，占13.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分别总计12072.72万元和12072.7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28.97万元和1028.97万元，减少9.31%和9.31%。收入和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专职看护辅警52名及专职驻村辅警187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072.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28.97万元，增加9.3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专职看护辅警52名及专职驻村辅警187名。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072.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2072.72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份项目未完工结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84.36万元元，其中：人员经费9002.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381.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购置 1 辆防爆装甲车 146.8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84.43 万元，占 92.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1.33 万元，占 7.54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84.4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61.81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22.6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本单位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46.92 万元。主要是新增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支出 31.33 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 1.79%。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八、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个，共涉及资金 1026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所有项目均开展了全面自评。

我单位共组织对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万元。上述项目均采用自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较为充分反映财政体制改革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19 年度中央下达我局政法转移支付预算资金金额及绩效目标情况具体如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26 万元。

年度目标：①维护社会稳定，维持社会治安；

②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提升办案水平；

③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

④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⑤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其中：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办案支出 135.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办案人员的差旅费、办案车辆运行维护费、协助办案费等费用。

案件鉴定费 77.72 万元，主要项目为：刑事案件尸体鉴定费、交通事故车辆、痕迹、血液鉴定费、伤情鉴定费等。

禁毒宣传支出 4.95 万元，主要项目为：《唱响荆楚，全面禁毒》宣传费用，用于印刷禁毒宣传手册、制作仿真毒品、广告宣传

等费用。

专用设备购置支出 314.91 万元，主要项目为：毒品快检分析仪 6.2 万、应急处突装备费 6.66 万、JPX 高速发射器催泪剂 4.73 万、移动执法终端 25.2 万、单警装备 55.04 万等。

其他购置费：被装购置费 79.29 万、网络安全围栏项目 59.05 万等。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通山县公安局在执行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和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4〕19 号）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专款专用，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4、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年度目标：1、维护社会稳定，维持社会治安；2、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提升办案水平；3、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4、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5、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完成情况：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5、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一是“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活动紧扣重要节日节点，采用派发宣传手册、设立法律咨询摊位、专题图文展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二是深入推进重点地区禁毒整治、宣传教育工作成效显著。全市按照关于深入开展打击涉毒、涉枪、涉黑恶和涉“两抢一盗”等违法犯罪的工作部署，制定禁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指导各部门开展各式各

样的禁毒法治宣传，通过丰富多样的法治宣传形式，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防毒、拒毒、禁毒意识，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开展大型禁毒宣传活动，让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走进校园，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参与禁毒工作的积极性，激发学生制毒、识毒、防毒的思想意识。

三是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对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管理，维护公共场所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治安秩序；负责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危险物品、核材料和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及城乡的治安管理；管理户籍、流动人口和居民身份证；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和大型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保会、保安公司和协警队伍等治安保卫组织的建设。四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行动，自2018年元月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全县政法机关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秉承“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原则，重拳打击各类涉黑涉恶犯罪，严厉整治各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

（2）质量指标。民警培训合格率达到100%；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3）成本指标。落实业务装备经费达标（目标值：按业务需要），2019年度我局业务装备费能严格按标准执行，切实保障业务工作需要。

（4）社会效益。2019年度全市公安机关目标管理工作中被评为优胜单位；民警队伍述职逐年提高；治安案件警情有所下降；刑事案件警情有所下降。

（5）生态效益。项目实施无污染（目标值：无污染），项目均按国家环保标志实施，未发现污染，未收到投诉。

（6）可持续影响。公安行政工作投诉率达标（目标值：不高于2%），我局行政整体工作水平良好，2019年度，我局行政工作未收到投诉。

（7）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意率达标（目标值：满意率95%以上）。公安业务工作实施过程中和完成后，均未收到各方面的投诉，满意率达95%以上。

6、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9 年度我局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 2019 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0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1.35 万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我单位共有车辆 11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辆 8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 13 辆、其他用车辆 2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本级、经管局及个财经所，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